

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加强《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》备案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0/2021\\_2022\\_\\_E5\\_95\\_86\\_E5\\_8A\\_A1\\_E9\\_83\\_A8\\_E5\\_c80\\_32048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0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20487.htm)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加强《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》备案工作的通知(商资字〔2006〕162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：为进一步规范外商投资企业进口设备免税的操作程序，明确外商投资企业《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》和《外商投资企业进口更新设备、技术及配备件证明》（以下分别简称“确认书”和“进口证明”）办理的具体要求，商务部陆续发布了《商务部关于办理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免税确认书有关问题的复函》（商资函〔2006〕41号）和《商务部关于办理外商投资企业“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”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商资发〔2006〕201号）。依据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《关于为落实国务院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》（外经贸资发〔1998〕第286号）中关于“确认书”备案的有关规定，为适应新形势下电子政务发展的需要，提高工作效率，商务部将对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办理“确认书”和“进口证明”实行网络备案制度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“确认书”和“进口证明”须通过商务部《外商投资审批管理系统》填写。二、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要求填写“确认书”和“进口证明”后，须通过网络向商务部备案。三、经备案的“确认书”和“进口证明”，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打印并发放。四、请根据本通知及时更新商务部《外商投资审批管理系统

》。五、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，不得随意扩大鼓励类条目的适用范围，违规出具“确认书”和“进口证明”；对于不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，一律不予出具确认书或进口证明。六、商务部将加强对限额以下“确认书”和“进口证明”办理工作的监督和指导，定期向海关总署通报“确认书”和“进口证明”备案情况，核对相关数据。对于未按规定及时备案或者不符合规定违规出具的“确认书”和“进口证明”，将责令纠正或撤销；对于情节严重的，将暂停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出具“确认书”和“进口证明”的资格，并会同海关总署通知有关海关暂停办理相关进口免税手续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